

中山醫學大學 兼任教師請假申請單

(請雙面列印)

姓名		隸屬		申請民	國	手 月	日			
		單位		日期						
職稱		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					
事由		सु सर		證明						
(請詳填)				文件						
假別		家庭照顧假 □病 ſ		□婚 假 □公 假	□產前□其他					
請假	自 年	月 日(星期) 時	分 起	請假 ,	_				
時間	至年	月 日(星期)	分 止	天數 共	日	時			
簽核	申請人簽章	隸屬系所 主管簽章	隸屬系所 院長簽章		果系所 簽章	授課系戶院長簽:				
流程										
(1)										
教務處	 一、經確認,請假時間是否符合申請人應授課時間:□是/□否。 二、申請人是否已完成調補課作業程序:□是/□否。 三、申請人本學期平均每週授課時數為小時(作為按比例計算給假時數用)。 四、其他: 									
簽核	註冊課務組		果務組	į	教務長					
(2)	承辦人核查	主	任							
人	一、依上述平均每	週授課時數,此假》	引本學期給假上限	と為小	、時。					
カ	二、此假別本學期	已核准小時	,本次申請	_小時,本學	期共計	小時;				
資	是否符合規定	時數:□ 是 / □	否,超過規定時	數 小	诗。					
源	三、其他:									
室										
簽核 (3)	人力資源室 承辦人核查	人資	主任		校長					
請假說明	二、需檢附證明文件	或休假,應填具假單, :病假連續二日以上、 掌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責依教務處規定辦理。	家庭照顧假、婚假、	產前假、娩假						
	ı	請	段結案日期:民國	年	 月	日(人力資源室	室填寫)			

兼任教師請假規則

按比例計算之假別給假方式:

(以兼任教師聘期1學期,按平均每週授課時數核算給假時數,不足1小時部分以1小時計)

	給假時數		平均每週授課時數							
假別		1	2	3	4	5	6	7	8	
婚假		3	6	9	12	14	17	20	23	
產前假		2	4	5	7	8	10	12	13	
陪產假		1	2	3	4	5	6	7	8	
事假(含家庭照顧假)		1	2	3	3	4	5	5	6	
病假(含安胎休養及生理假)		3	6	9	12	14	17	20	23	
	父母、配偶死亡	3	6	9	12	15	18	21	24	
喪假	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子女 死亡	2	4	6	8	10	12	14	16	
	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 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兄 弟姊妹死亡	1	2	3	4	5	6	7	8	

非按比例計算之給假方式:

- 兼任教師之請假,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,並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生理假: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,每次以1曆日計給為原則,不得分次申請;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3曆日,不併入病假計算,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;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,未達1曆日以1曆日計。
 - 二、安胎休養: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,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;請假期間之應 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 - 三、娩假(不含例假日):依曆核給連續 42 個工作日,並應一次請畢。
 - 四、流產假(不含例假日):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,依曆核給連續 42 個工作日;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,依曆核給連續 21 個工作日;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,依曆核給連續 14 個工作日。流產假應一次請畢。
 - 五、捐贈骨髓或器官者,視實際需要給假。
 - 六、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,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。